

雷州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白沙镇洪富村洪富经济合作社林木（荔枝树）砍伐权

招标公告

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雷州市白沙镇洪富村洪富经济合作社的委托，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白沙镇洪富村洪富经济合作社林木（荔枝树）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举牌（价高者得）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资源性资产约 20 亩
- 2、标的物所在位置：洪富村东坑尾
-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从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4、交易底价：¥20000.00 元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一次性付款（按合同付款）
- 7、竞投保证金：¥5000.00 元
- 8、合同履行押金：¥5000.00 元
- 9、资产使用范围：洪富村东坑尾林木（荔枝树）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次项目采用举牌方式竞投，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 ¥20000.00 元，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 100.00 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 100.00 元（叫价必须按 100.00 元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前（办公时间 14:30 至 17:00 时），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雷州市白沙镇洪富村洪富经济合作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方式

（1）竞投人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白沙镇洪富村洪富经济合作社，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白沙支行，账号：80020000008901429，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白沙镇洪富村洪富经济合作社办公室。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2022年11月13日17时00分前提交以下资料到白沙镇洪富村洪富经济合作社办公室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委托书等）；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2022年11月15日9时15分前，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签到入场，2022年11月15日9时30分准时开始招标，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竞投保证金凭证；

（3）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雷州市白沙镇洪富村洪富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洪兆丰 联系电话：15113594666

雷州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中



树木购买合同书（初拟）

发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白沙镇洪富村洪富经济合作社

购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壮大集体经济收入,经村代表会议通过,甲方决将位于洪富村东坑尾的林木(荔枝树)砍伐权进行公开招标,面积共约 20 亩,其四至为:东至白水沟水库;西至洪富村村庄;南至白水沟水库;北至原一队坡园。出卖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定如下购买合同。

一、砍伐期限:从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规定范围内的所有林木砍伐完毕,逾期没砍完树,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二、出卖金额和合同按金及缴交方式:总额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元整),乙方在中标十天日内一次性交清购买金。合同按金:人民币 500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 合同期满后甲方不计息退还乙方。

三、所砍伐林木的人工、工具、需办理砍伐证并相关部门的税收、砍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需办理砍伐证时, 甲方应协助出具有关证明。

四、乙方在砍伐过程中应保持道路畅通且砍倒的树木不能超过 10 小时才把林木运走。否则, 10 小时后, 每超过 1 小时罚款 1000 元。依此类推。

五、此合同双方自愿签订,共同遵守不得违约,若乙方没按规定时间砍伐,超过 20 天后, 每天罚款¥1000 元, 乙方不得异议。

六、甲方必须保证该林地权属清楚, 没生态林, 若存在权属争议或有生态林, 导致乙方没法砍伐, 甲方须按照没能砍伐的亩数退还承包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主要条款相抵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白沙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白沙镇洪富村洪富经济合作社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